

資歷架構「過往資歷認可」
服裝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「執嘜包裝」(二級) 能力單元組合 (FASHPA2)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#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三年服裝業工作經驗，當中包括兩年執嘜包裝工作經驗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能力及知識：	分揀衣物 (110319L2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按既定的業務程序，從已清洗整理的衣物中分揀出訂單衣物，並進行配對；及 包裝衣物以備倉存和發送 (110316L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按付運方式將衣物包裝，並準備倉存和發送，確保訂單衣物以合適的方式如期付運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		
筆試評估*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執嘜包裝範疇的筆試問題 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筆試評估中取得 60 分或以上 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(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 請參考服裝業能力標準說明)			
分揀衣物	110319L2		
包裝衣物以備倉存和發送	110316L2		

服裝業工作經驗可包括服裝生產、洗衣服務等相關工作。

* 於過渡期內，即服裝業推行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的首五年，申請第一至三級「過往資歷認可」可選擇文件查證，而毋須進行筆試/面見/實務試等評估測驗。